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2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沃爾國際租賃有限公司間請求拍賣留置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費用，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以上未滿1,000萬元者，2,000元。本件標的金額為8,737,250元，聲請人已繳納1,000元之裁判費，故應補繳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二、請提出相對人沃爾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之最新法人登記資料，或於主管機關設立登記資料，併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
三、經核聲請人提出之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及行車執照影本，尚有車牌號碼000-0000、RAP-2213、RAP-2217、RAP-2219之車輛4輛未請求拍賣，故請確認上開車輛4輛是否欲聲請拍賣，如欲請求，應具更正狀聲請狀附表、系爭12輛車輛資料及剩餘應收帳款明細（證物一）之內容；另請更正車牌號碼000-0000車輛之附表車號（誤繕為RAP-2297）。

四、請提出本件欲聲請拍賣留置車輛之買賣契約書。

五、請具狀陳報欲聲請拍賣車輛之所在地址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